

安阳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安县危改办〔2021〕2号

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的 通 知

各（乡）镇人民政府：

近日，央视报道了某省脱贫掺假问题，引起舆论广泛关注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省年度脱贫攻坚考核和一季度扶贫信访，也反馈了危房改造的一些问题。为抓好问题整改，巩固拓展我县危房改造工作成果，按照省住建厅下发的《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。现就做好农村危房改造问题排查整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化思想认识。住房安全有保障是脱贫攻坚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的核心指标。经过全县各乡镇共同努力，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。但也要看到，危房改造是一个动态过程，加之受自然灾害等影响，巩固好脱贫成果、保障贫困群众住房安全任务仍然艰巨。各乡镇务必要保持清醒头脑，切实

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乡村振兴的头等大事，摆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实，切实按照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确保标准不降、干劲不松、力度不减，扎实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与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各项工作，确保责任、政策、工作有效落实，无缝衔接，平稳过渡。

二、全面排查整改。各乡镇要强化责任担当，正确看待取得的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，认真吸取央视报道的问题教训，结合年度脱贫攻坚考核和一季度信访反馈问题，举一反三，在全域集中开展一次问题排查整治，对动态新增危房，及时纳入2021年度改造计划，对已实施过危房改造又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，要逐户建立工作台账，落实整改责任，明确整改时间，采取有效措施5月20日前全部整改到位。要健全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动态监测长效机制，加强日常动态监测和管理，突出“两类户”监测重点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新增危房及时改造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住房安全。

三、关注舆情动态。要畅通问题反映渠道，对群众反映问题和信访投诉，要认真登记记录，第一时间调查核实，反映属实的，要抓紧时间整改落实，反映不属实的，要耐心做好政策解答，做好群众工作。要加强舆论引导，对负面舆情要及时跟进，妥善解决，切实以扎实的工作成效取信于民，不断提升贫困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和安全感。

各乡镇问题排查整改台账于2021年5月20日前上报。

附件：_____（乡）镇农村危房改造问题排查整改台账



附件

(乡)镇农村危房改造问题排查台账

填报乡镇(盖章):

日期
星期
年
月
日

[illegible]